

懷恩祥鶴一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型）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_____（親自簽章）

乙方：懷恩祥鶴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出售人懷恩祥鶴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由乙方提供甲方本人死亡後之殯葬服務。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 (一)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二)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 (一)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詳如附件一。
- (二)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乙方設有服務據點所在之高雄縣、市公有殯儀館及火化場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 (一)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 (二)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金額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等大寫方式書寫）
- 一次繳清：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以現金支票匯票銀行匯款ATM轉帳公司派員收費其他方式繳款。（公司派員收費限高雄市區及高雄縣仁武、大社、烏松鄉、鳳山市等區域；現金以外繳款方式應

註明往來銀行、郵局等流水(帳、卡)號：

_____))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頭期款新臺幣_____元整(至少新臺幣壹仟元整)，餘款新台幣_____元整，經雙方議定以現金支票匯票銀行匯款ATM轉帳公司派員收費其他方式繳款，按每季定期、無息付款方式，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區分____期繳納，每期新臺幣_____元整(每期至少繳付新台幣參仟元；如以公司派員收費限高雄市區及高雄縣仁武、大社、烏松鄉、鳳山市等區域；頭期款如採現金以外繳款方式應註明往來銀行、郵局等流水(帳、卡)號：_____))。

(三)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每筆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一)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殯儀館冰存、禮廳、火化設備、其他相關殯儀設施之行政規費，及黑白轉換彩色之放大遺像費用。
- (二)因甲方契約執行人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第七條 契約執行人之指定

- (一)乙方同意甲方指定_____為契約執行人(與甲方關係：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願任契約執行人同意書如附件三)，於甲方死亡後以自己名義執行本契約。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變更契約執行人並通知乙方：
- 一、契約執行人先於甲方死亡。
 - 二、契約執行人不願或不能繼續擔任。
 - 三、甲方主動變更。
- 甲方簽約後，契約執行人不存在或無法執行本契約，而甲方不能指定或變更契約執行人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之順序定之。

第八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 (一)乙方於接獲甲方契約執行人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 (二)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四)予甲方契約執行人。

第九條 甲方親友對本契約應予尊重

- (一)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甲方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 (二)契約執行人與甲方親友就本契約履行意見不一致時，以本契約之內容及契約執行人之意見為準。

第十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十一條 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契約執行人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二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 (一)自訂約日起，至甲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未含營業稅之百分之百，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二十日前交付信託業_____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 (二)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甲方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 (三)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三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四條 契約之完成及效力

- (一)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契約執行人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五）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 (三)甲方於未付清全部價款前死亡，乙方仍應依約提供殯葬服務，餘款由甲方契約執行人給付。

第十五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甲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六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 (一)本契約簽訂日起十四日(含)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 (二)本契約簽訂日起逾十四日(不含當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如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如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 (三)前項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 (四)甲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 (五)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 (六)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七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八條 違約之處理

- (一)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契約總價款之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 (二)依第十四條第三項之約定，甲方契約執行人於乙方履行服務前，表明拒絕給付餘款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契約執行人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契約總價款之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有關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 (三)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死亡通知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契約執行人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契約執行人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契約執行人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有關退款及懲罰性賠償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 (一)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 (二)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契約分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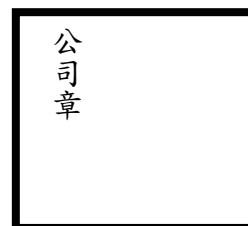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另一份予契約執行人。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消費者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行動）：
E-MAIL：

契約執行人： (簽章)
與甲方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行動）：
E-MAIL：

乙方：懷恩祥鶴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3196999
代表人： 吳 俊 賢 (簽章)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2之1號
服務電話：(07)383-3222、0800-833222
客戶申訴專線 0800-383-777
E-MAIL：waiyan.xianghe@msa.hinet.net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懷恩祥鶴—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館內中式火化)

流程	服務項目	服務地點	規 格 說 明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殯儀館(冷凍室或助念室)	接體車一輛(含司機一名)、接體人員二名、陀羅尼經被一件。(接運地點限高雄市區及高雄縣仁武鄉、大社鄉、烏松鄉、鳳山市等區域，其他地區費用另計)
安靈服務	靈位佈置、拜飯	殯儀館(神主牌位寄放室或停柩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體安置： 協助安置大體冷藏、停棺、代辦入館手續。 2. 宗教儀式： 佛教儀式服務(小香、環香)或道教儀式服務(辭生儀式一名、魂轎一頂、請轎儀式人員一名)。 3. 安靈作業： 神主牌、招魂幡一組(含幡布、幡仔頭、竹尾)、撰寫神主牌及招魂幡、安靈宗教師一名、小香、中香、環香、銀紙、紅(白)燈一組、早晚拜飯及殯葬禮節解說人員一名。 4. 安靈祭品： 三牲(素或葷)、六碗菜、飯、筷子、四果、鮮花、紅圓、發糕、茶(酒)、杯子。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殯儀館(神主牌位寄放室或停柩室)或公司	禮儀人員一名。
	治喪流程排安	殯儀館(神主牌位寄放室或停柩室)或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擇定入殮、法事、告別式、出殯、火化之日期(時間)及晉塔坐向、指導撰寫祭文。 2. 禮儀人員一名、治喪工作書一份。
	代辦申請事項	殯儀館(神主牌位寄放室或停柩室)或公司	代訂禮堂、花籃、輓聯、罐頭塔、火化許可證。
發喪	訃聞印製	訃聞校稿	公司制式二折訃聞 100 份。
	入殮作業	殯儀館(神主牌位寄放室或停柩室)	乞手尾錢儀式、淨棺、淨身儀式、大體整理二名、入殮人員三名、封口人員一名、壽內用品佈置。

入殮移柩	孝服	殯儀館 化粧入殮室	依訃文內所列家屬人數提供麻衣(含麻帽、臂孝)、苧衣(含苧帽、臂孝)。
	壽衣	殯儀館 化粧入殮室	西裝或中式男女壽衣(五層或七層;以上任選一套,依往者性別年齡而定),含首飾、帽、襪、鞋、荷包等一組。
	棺木	殯儀館 化粧入殮室	標準火化棺木一具(外圍:長210x高55x寬62cm)、放壽專車一輛(含司機一名)、放壽人員三名。
	棺內用品	殯儀館 化粧入殮室	金紙一捆、銀紙二捆、淨香粉五斤、棺底被一件、全繡蓮花被一件、枕頭一個、枕頭套一件、蓮花金銀紙一組。(以上依地區習俗辦理)
法事	頭七、三七、滿七	殯儀館(神主牌位寄放室或停柩室)	<p>1. 頭七: 誦經宗教師一名、紙料一份(壽金一只、銀紙)、服務專員一名、祭品一份(素或葷)。</p> <p>2. 三七: 誦經宗教師一名、壽金一只、服務專員一名、祭品一份(素或葷)。</p> <p>3. 滿七: 誦經宗教師一名(頌藥師(王)經)、服務專員一名、提供庫錢繩一捆、祭品一份(素或葷)</p> <p>4. 庫錢一億、獨棟型別墅紙厝一棟(6尺x3.3尺x3.3尺)。</p>
奠禮場地準備	場地租借	公司指定之禮廳	60張座位之禮廳。
	禮堂佈置	公司指定之禮廳	造型牌樓佈置、造型祭台鮮花佈置、禮廳內祭台兩側庭園式造景佈置、淨水區佈置、觀禮座椅60張、燈光、全罩式椅套、答禮區地毯、迎賓地毯等組合一式、收付桌一張、禮廳佈置人員六名、追思聯一對。
	遺像	彩色或黑白	遺照處理放大12x15吋、藝術相框一式。(如黑白轉換彩色,加收處理費新台幣1000元及修片去背處理費新台幣600元)
	音響設備	公司指定之禮廳	專業音響配樂一組(音響主機一套、擴音喇叭二支、燈光設備一組、麥克風一支)、控制播放人員一名、(往生者照片播放、生平回憶影片播放)
	禮、用品	公司指定之禮廳	家、公祭單枝鮮花、簽名簿一本、禮簿二本、謝卡一本(紅、白)、公祭單一本、簽字筆二枝、答謝毛巾五十條、特製沉香一盒(1呎3)、白布袋三十個、來賓用黃絲袋一包(100個)、公祭拈香淨香粉、花瓶一對、酒杯三個、拈香盤一只、焚香爐一只、焚香座一

			個、點主毛筆一支、點主硃砂一瓶。
	出殯祭品	公司指定之禮廳	三牲(素或葷)、六碗菜、飯、筷子、紅圓、發糕、茶(酒)、季節水果一份。
	移柩車輛	公司指定之禮廳	棺木台車一輛、蕾絲棺罩一件。
奠禮儀式	執行特色	公司指定之禮廳	專屬儀式人員5名(執行遷棺、主奠追思(含主奠文一式)、默哀、移靈、獻花、啟靈等儀式)。
	司儀、 襄儀人員	公司指定之禮廳	專任司儀人員一名(含宣讀祭文)、出殯宗教師一名(移靈、點主、火化)、禮儀人員一名,引導家、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生命 典藏紀念	公司指定之禮廳	免費協助家屬製作「生命典藏紀錄」如下: 1. 生命傳承回憶影片(含光碟一張): 透過多媒體科技,將往生親人的「感情、經驗、智慧」製成「生命傳承回憶影片」,將已逝親人的精神與風範,留存家屬永世懷念與傳承,並於告別式透過180吋大螢幕放映,牽繫往生者、家屬及親友之感情。(可安排生前錄影) 2. 經典傳承-手尾錢(三選一): 刻字形手尾錢二組或影像型手尾錢一組或水晶手尾錢一組,將親人的叮嚀與教誨、思念及牽掛,以文字詞句或影像刻印在手尾錢飾品上,讓家屬感受到親人的永恆存在。 3. 百日對年表一式、默哀照片一張。
火化程序	火化	殯儀館火化場	禮儀人員一名,處理火化事宜。
	除服	殯儀館洗淨區	稻草一捆、淨符、服務人員一名。
	返家安主	自宅	安神主宗教師一名、安神主服務車一輛(含司機一名;限高雄市區及高雄縣仁武鄉、大社鄉、鳥松鄉、鳳山市等區域,其他地區費用另計)。
	撿骨	殯儀館火化場	撿骨服務人員一名、骨灰罐(高級南非黑素面或同等級骨灰罐一個、高級骨灰罐包巾一條、骨灰罐刻字及貼金箔、2吋x1.5吋銅相、完成之骨灰罐審核人員一名)、紙料一組(含小香、中香、紙錢)。
	晉塔	擇定之塔位	宗教師一名、服務車一輛(含司機一名;服務地點限高雄市區及高雄縣仁武鄉、大社鄉、鳥松鄉、鳳山市等區域,其他地區費用另計);家屬自購塔位(公司可協助提供塔位相關資訊)。
後續關懷			百日及對年(合爐)通知、免費禮儀諮詢。(如需宗教師費用另計)

附件二

懷恩祥鶴—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館內中式火化)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人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0800-833222	家屬參與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視往生者往生狀況指導家屬辦理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接體車(含司機)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費用另計)		
	遺體冰存	安排冷藏(費用另計)		
豎靈服務	殯儀館停柩棺室	安排靈堂(租金費用另計)	家屬配合辦理	
治喪協調	成立治喪委員會	治喪計畫聯繫、協調	擬妥治喪委員名單	
	治喪流程安排	委請專人擇日(含入殮、法事、告別式、出殯、火化之日期(時間))及晉塔坐向	提供往生者及子女生辰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人員指導	參與討論、撰寫	
	辦理除戶手續	指導家屬辦理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申請火化許可	指派禮儀人員代辦	提供死亡證明、子女身分證影本，並結清殯儀館規費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校稿、印製	提供家屬基本資料	
入殮移柩	遺體擦拭、更衣	指派禮儀人員處理	家屬陪同	
	棺木移至靈堂	指派禮儀人員處理	家屬陪同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三套衣服或摺蓮花金紙或風俗用品	
	入殮	指派禮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宗教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場地準備	禮堂佈置(租金另計)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參與決定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代訂遊覽車(費用另計)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家屬配合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監督	
	生命典藏	指派專人辦理	治喪初期應提供往生者生前相關資料，如相片、錄影或具特殊意義之代表性資料；邀請參與告別式之親友進入禮堂參與追思	
發引安葬	火化	指派專人處理。	全程參與	
	火化檢骨後晉塔	提供骨灰罐、專人協助檢骨	安排車輛、陪同人員及祭品	
後續事宜	悲傷輔導	指派專人輔導轉介		
	百日、對年(合爐)提醒	印製書面提醒單		
結帳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檢據請款	付清本契約價款	

附件三

願任契約執行人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依_____（甲方）與懷恩祥鶴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簽定之「懷恩祥鶴—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型）」（契約編號：祥鶴生字第_____號）第七條擔任契約執行人，業已詳細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及瞭解本契約第五、七、八、九、十一、十四、十八、十九條涉契約執行人之權利義務，並同意於甲方身故後執行本契約。

契約執行人：_____（簽章）

與甲方關係：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遺體接運切結書

本懷恩祥鶴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依據與_____（甲方）所簽訂「懷恩祥鶴—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品）」（契約編號：祥鶴生字第_____號）約定，接運其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該遺體經契約執行人或其指定人確定係甲方本人無訛。

此 致

甲方契約執行人_____（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切 結 人：懷恩祥鶴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 俊 賢 （簽章）
通 訊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2 之 1 號
聯 絡 電 話：(07)3833222、0800-83322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_____ (甲方) 與懷恩祥鶴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簽訂「懷恩祥鶴一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自用品)」(契約編號：祥鶴生字第_____號)，今乙方已依約提供甲方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餘款尚未結清計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契約執行人訂於__年__月__日前繳清餘款，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契約執行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懷恩祥鶴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賢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3196999
通訊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2之1號
聯絡電話：(07)3833222、0800-83322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